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62號

原告 郭彥霆

訴訟代理人 卓振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雨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2,8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中歷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春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